

置换营业部或成券商迁址新潮流

◎本报记者 张雪

随着2010年8月规范营业网点“限”的临近,各家券商营业部的异地迁址可谓只争朝夕。然而,大多数券商并未达到全国新设网点的资格,异地迁址也愈加困难。对此,部分券商想出了“曲线异地迁址”的新招,与其他券商通过置换营业部的方式优化营业网点布局。

为了更快更多地在全国布局网点,我们公司正在和两家券商洽谈置换营业部的事情。”总部位于北方的一家券商高层向记者介绍,该公司希望置换的营业部。上海某券商经纪业务负责人也透露,该公司也在与多家券商洽谈交换营业部。“不少券商有意向,尤其是区域性券商,但是要想

谈成很困难,一方面是在交换营业部的资质上,双方要求都很高;另一方面在选址上,我们希望进入省会城市,用它来辐射该省二线城市,但对方也很困难,让自己大本营的营业部”。

上述负责人还指出,人员的安排也是需要解决的一个很大问题,目前双方倾向于营业部员工整体置换,而且3至5年内不允许解聘。但其实双方都有一些疑虑,比如原营业部员工对新东家的企业文化、考核机制“水土不服”;或者对方不遵守协议很快解聘原营业部员工等等。

既然如此艰难,为何还有不少券商想出置换营业部来优化营业网点呢?一些券商解释,目前有资格在全国范围内新设网点的券商仅有10余家,均为全国性券商,而营业部集中度最

高,急需调整网点布局的区域型券商未能获得资格,这促使不同区域的地方性券商有了互换营业部的需求。

除了大多数券商未达到全国新设网点的资格外,异地迁址愈加困难也是原因之一。部分券商反映,现在要想异地迁址已经很难了,由于大量迁址营业部加剧了佣金大战,不少地方证监局谨慎对待要求跨省迁入的营业部。

虽然面对诸多问题,但随着规范营业网点大限的临近,相信会有更多券商将采取此种方法异地迁址,而也有类似成功的例子”。一位券商经纪业务负责人介绍,此前国信证券就曾经把该公司江阴营业部与南京证券位于南京的营业部进行置换,成功挺进南京市场后,该营业部的经营业绩如今位居南京市首位。



■深交所创业板投资者教育专栏

如何看待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

◎深交所投资者教育中心

创业板适当性管理制度针对个人投资者交易经验的不同,分别设置了不同的“准入”要求:(1)具有两年以上(含两年)交易经验的投资者申请参与创业板交易,需与证券公司现场签署《创业板市场投资风险揭示书》,两个交易日后开通交易权限;(2)未具备两年交易经验的投资者如申请参与创业板交易,在现场签署风险揭示书的同时,应就其自愿承担市场风险“抄录”特别声明”,五个交易日后才能开通交易权限。

创业板的适当性管理要求并不是一个简单的“门槛”概念,除对投资者申请开通创业板交易做出程序性安排,还对证券公司持续做好客户服务、风险教育和交易行为规范等提出要求。

监管机构对创业板投资者进行适当性管理,既是出于创业板本身特殊性的需要,也是对国际经验的借鉴。

一、创业板要求投资者具有较强的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

作为一个全新的市场,创业板在投资风险方面出现了许多变化。一是创业板公司规模较小,以新技术和新模式为

主,经营风险相对更高;二是创业板公司流通股本较少,股价的波动有可能更为频繁、幅度更大;三是创业板实行严格的退市规则,停牌方式与信息披露方式也较特殊。这些新情况的出现,要求投资者在投资创业板时必须具备较高的风险意识和投资技能,否则极易遭受不必要的损失,并可能会影响整个市场的稳定性。

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在海外市场十分普遍

欧美国家的证券法一般依据资产量、年收入或投资经验等标准,将投资者分为不同的类别并进行适当性管理,主要表现有二:

一方面,依据这种投资者分类,法律要求证券公司在为普通投资者提供服务时应遵守更严格的行为准则,比如必须以书面形式提示风险等,避免盲目或轻率投资。

另一方面,根据市场的不同特点,

法律对特定类型的投资者实行市场准入限制。

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合作设立的TOKYO AIM创业板市场即是如此,由于该市场面向风

险性更高的成长型企业,且实施特殊的监管规则,东京证券交易所为保护个人投资者的利益,特别规定了较高的准入门槛,仅允许净资产或金融资产在3亿日元以上,并有1年以上交易经验的投资者参与交易。

因此,各国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目的都是相同的,即区别投资者的不同风险认知水平和承受能力,提供差异化的市场、产品与服务,并建立与此相适应的监管制度安排,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证券投资是一项实践性非常强的活动,投资年限愈久,投资者的投资风格可能趋向成熟稳健;年限愈短的,结果可能相反。因此,在长期投资中不断积累实际经验是极为重要的。现实状况充分印证了这一点,2007~2008年,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接连进行了两次大规模的证券投资者问卷调查,分析表明,新股民在初入市时往往风险意识淡薄,盈利状况远不如老股民,盈利在50%以上的老股民数量是新股民数量的三倍,而新股民的亏损人数则为老股民的两倍。该调查结论在实证数据上也获得了有力的支撑,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对2006~2008年深市投资者

盈亏结构所做的研究,开户6年以上的老股民在盈利比重和盈利总额两个方面均占有明显的优势。创业板适当性管理制度对不同交易经验的投资者提出了不同的要求,正是基于上述考虑。

对于希望参加创业板的投资者而言,此次出台的适当性管理规则更多的是一种程序上的要求,而非简单的限制,正常情况下投资者在签署风险揭示书或同时做出特别声明后即可开通创业板交易。因此,新规则的真正用意并非是要限制普通投资者的投资权利,而是希望借这一要求使投资者能够真正理解创业板市场的特殊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对于已有两年交易经验的投资者,必须亲自去证券公司营业部签署风险揭示书,这一程序也许比较麻烦,但现场签署的过程中,证券公司工作人员会当面向投资者讲解创业板有关基础知识、风险特征及交易注意事项,有助于投资者仔细阅读并真正理解风险揭示书,从而强化对创业板的风险认识,提醒自己理性投资。

对于不到两年交易经验的投资者,更应充分认识创业板的特殊风险,在现

场签署风险揭示书并进行特别声明之前,建议主动评估一下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谨慎入市。最好的方式是先积累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具备必要的风险意识和投资技能之后再投资创业板。

此外,在办理相关申请程序时,投资者应向证券公司提供真实信息,以便后者进行客户评估分类与适当性管理,更好地帮助投资者参与创业板。适当性管理要求并不是只针对投资者开通创业板交易,而是一个持续性的要求。证券公司会采取多种有效方式和途径,对投资者进行持续性的风险教育和提示,并监督和规范客户的交易行为。因此,在这里也提醒投资者一定要理性、合法、合规参与创业板交易。投资者如收到证券公司对其不当交易行为的警示,应当及时纠正,积极配合证券公司的相关规范措施,防范违法违规风险。

总之,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并非绝对的投资限制,而是切实的利益保障;更不是简单的“走过场”程序,而是必要的风险揭示与准备机制。此项基础性制度安排,对于投资者以及整个证券市场均具有积极的意义。

华安证券获批新设2家营业部

◎本报记者 杨晶

华安证券昨日表示,公司在安徽省内新设两家证券营业部已于日前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核准,同时还获准向北京市迁入一家证券营业部。至此,华安证券营业网点数量增加至71个。

据了解,此次华安证券获批新设的营业部分别在安徽省合肥市和阜阳市。去年5月份新设营业部正式重新开闸,华安证券在服务部规范工作启动后,也着手进行新设证券营业部的前期调研、论证及申报材料准备工作。公司今年3月末,向管理层提出新设证券营业部的申请,最终于日前获批。

华安证券有关人士指出,公司是安徽省内首家获批新设营业部的券商。此次新设营业部,对进一步扩大公司经纪业务规模,保持区域市场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另外,华安证券向北京市迁入一家营业部也已获得了北京证监局的同意,上述人士表示,此次异地迁址,给公司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和的扩大业务覆盖面创造了条件。

海通证券两家服务部获准升级

◎本报记者 张雪

本月,海通证券两家服务部获准升级为营业部,分别为山西省的太原西矿街证券营业部和黑龙江省的绥化安达北四道街证券营业部。截至2008年末,海通证券共有证券营业部122家,服务部57家。

长江证券新设营业部陆续开业

◎本报记者 杨晶

继孝感、随州、鄂州新设营业部陆续开业后,长江证券今年获准在湖北省内新设的第4家证券营业部也将有望在近期正式进驻黄冈市。

据了解,在管理层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营业网点的规定于去年6月下发后,长江证券便开始积极准备网点新设工作,公司已获得了省内新设4家营业网点的批复,最终依次定址在湖北省孝感、随州、鄂州、黄冈等地。截至目前,孝感、随州、鄂州的营业部已经正式开业运营,黄冈营业部也通过了当地监管部门的开业验收,正式投入运营进入了倒计时阶段。待这批新设营业部陆续正式成立之后,长江证券的营业部数量将增至60家,其中三成营业网点布局在华中地区。

2001年中国移动通信企业债券付息公告

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01年6月18日发行的2001年中国移动通信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09年6月18日开始支付自2008年6月18日至2009年6月17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债券名称:2001年中国移动通信企业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01中移动(银行间上市代码为

7090,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120101)

3、发行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人民币50亿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经调[2001]878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期限:10年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8、债券利率:浮动利率,自起息日按年浮动,每年付息一次。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等于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和其他各计息年度起息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规定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基本利差为1.75%,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9、本期债券存续期限:自2001年6月18日至2011年6月17日

10、付息日:2002年至2010年每年的6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1、付息期:自付息日起的20个工作日

12、兑付日:2011年6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3、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为AAA级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1年10月23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于2006年3月28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08年6月18日至2009年6月17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等于基准利率与基本

利差之和。本年度基准利率为4.14%,基本利差为1.75%,本年度利率确定为5.89%(4.14%+1.75%)。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市场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09年6月16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09年6月17日。截止上述债权登记日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时间:(1)集中付息:自2009年6月18日起的20个工作日内。

(2)常年付息: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的每日营业时间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三、付息办法

(一)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付息办法

本期债券已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的部分,即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由一级托管客户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利息款,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一级托管客户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件,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

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2001年中国移动通信企业债券发行章程》、《2001年中国移动通信企业债券配售发行公告》以及《2001年中国移动通信企业债券零售发行公告》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缴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五、发行人、主承销商、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

1、发行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南路208号全球通大厦19楼

法定代表人:徐龙

联系人:陈珊

联系电话:13802881580

邮政编码:510100

网址:<http://www.gd.chinamobile.com>

2、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联系人:陈宛、李钧轶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邮政编码:100004

网址:<http://www.cicc.com.cn>

3、托管人: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